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士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878

傳真：02-27255143

電子信箱：qn79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管字第113302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民眾使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權益，請轉知轄下單位如施工時YouBike租賃站位需配合暫停營運，請施工前14日通知本局辦理停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近日多次因道路或人行道工程施作因素，施工廠商未於施工前14日通知本局辦理YouBike暫停營運，迭經民眾投訴影響使用權益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自行車使用者權益，若相關工程涉及影響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時，請貴機關（公司）要求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14日預先告知本局，俾利辦理公共自行車營運調整事宜。
- 三、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建築師公會、各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公會，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，按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